

关于《北京市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实施办法(试行)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为保障失业人员及时获得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，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工作流程，强化风险防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失业保险条例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《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》《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结合本市实际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北京市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实施办法(试行)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，深入基层调查研究，结合本市实际，起草了《办法》初稿，并通过座谈会、书面调研、基层实地调研、正式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，听取了有关市级部门、各区和基层单位的意见，对《办法》内容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本次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设五个章节、二十四条具体条款。第一章为总则；第二章为失业保险金申领；第三章为失业保险金发放；第四章为失业保险金退回；第五章为附则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总则。说明制定《办法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。明确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工作职责。

（二）失业保险金申领。明确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申领条件、申领渠道、停领情形等。

（三）失业保险金发放。明确失业人员失业保险累计缴费时间的确定原则、失业保险金的最长领取期限及发放时间等。要求经办机构加强风险防控，强化数据比对和疑点数据核查，加强监管。

（四）失业保险金退回。明确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应主动退回。规范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业务。

（五）附则。明确相关法律责任。明确《办法》的解释权及施行时间。